

【新闻·评论】

法律文书能否写得更好看

刘桂明

法律文书可以写得更好看,是因为我们的法律文书可以把天理说得更在理,把常理说得更清楚,把事理说得更合适,把公理说得更明白,把法理说得更有温度。

众所周知,法律文书是写出来的。可谓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其间,虽无谋篇布局之忧,但有遣词造句之虑;既无起承转合之困,也无首尾呼应之惑。忧虑也好,困惑也罢,其实最难办最难的还是法律文书的说理。随着法律文书全面公开的推进,法律文书的说理越来越变得尤为重要。但是,现实中却越来越明显地感到,法律文书公开已经渐渐不是问题,存在问题的是如何公开、公开多少、何时公开,尤其是如何公开法律文书的说理性,显得更加突出。

说起法律文书的说理性,也可谓是一个老大难。这些年,提起法律文书实务中存在的问题,更可谓人尽皆知。有些基层法官撰写的法律文书除了语法和逻辑方面存在的各种通病,比如语法错误、语句不通、用词不当、晦涩难懂、文白交杂等等,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在笔者看来,最难写的还是法律文书的说理性。为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特别强调:“增强法律文书说理性,推动公开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后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再次重申:“加强法律文书说理性,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司法解释的出台,可以说是再次吹响了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力度、提升法律文书说理能力的集结号。

近几年来,中国法学会法学文书学研究会分析了当前法律文书缺乏风格、内容繁简不当、语言笼统空洞的表述不足之后,特别强调了法律文书的实体价值、程序价值、社会价值,最后达成共识:从法律文书学的发展趋

假定的性情或者人性。从“道理”上讲,是指一种约定俗成的规则;而从“伦理”上看,则是指一种众所周知的规则。由上可见,“理”有时也被用来作为一种基于血缘或婚姻而生成的伦理范畴。就“情”而言,作为案情的“情”基本指向诉讼的事实层面;而作为事理的情,有时指向诉讼的事实层面即日常所见的事情和事理,一般被用来判断事实的真伪。有时则指向诉讼的法律层面即感情所衍生的自然之理,其时常被用作案件裁判的根据。就“理”而言,相当多的事理指向诉讼的事实层面,比如作为生活经验的朴素道理,一般只用来作为事实判断;也有时指向诉讼的法律层面,作为规则的事理基本如此。

由此看来,作为法律词汇的“情理”,实际上是一个事实之维与法律之维的集合体。虽然这二者紧密相连,但并非不可分割。已故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刘易斯·布兰代斯曾经说过一句有关法律文书的名言,那就是“没有伟大的作品,只有伟大的重写”。其语言深处是指一个人的最佳写作发生在编辑或重写阶段,也就是如何将法律文书写得更好看的阶段。

目前,依法及时公开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建立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已经成了全国法律文书工作者最严峻的挑战,传统法律文书制作中的理念与实务、教学与实践、技术与艺术、传统与创新、制度与写

作、格式与文意、公开与公正、理由与方式、诉讼与非诉、个性与规范、错误与效力的矛盾冲突如何解决,也将是我们所有法律文书研究工作者与司法实务工作者的共同责任与使命。

如何解决“增强法律文书的说理性”之难,也就是如何讲理、怎样说理之惑。讲理也好,说理也罢,都是为了了解决“理”之惑,也就是要解决情理、道理、法理、学理、伦理之间的问题。要想实现司法公正,就必须将这五者进行完美的组合,最终就是为了解决推理的问题。因为说理实际上就是法官如何说理和证明在事实、证据这几者之间的逻辑关系。更为重要的是,在裁判文书说理的过程中,要把司法公正的价值理念,贯彻到法律文书的写作与制作当中。

我们常说,法律文书可以写得更好看,是因为我们的法律文书可以把天理说得更在理,把常理说得更清楚,把事理说得更合适,把公理说得更明白,把法理说得更有温度。

(作者系中国法学会《民主与法治》周刊总编辑)



激发制度活力激活基层经验激励干部作为 扎扎实实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

优化资源配置,健全配套政策,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在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中的作用。

会议指出,在北京、广州增设互联网法院,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在总结推广杭州互联网法院试点经验基础上,回应社会司法需求,科学确定管辖范围,健全完善诉讼规则,构建统一诉讼平台,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会议强调,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公益诉讼检察厅,要以强化法律监督、提高办案效果、推进专业化建设为导向,构建配置科学、运行高效的公益诉讼检察机构,为更好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提供组织保障。

会议指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多抓落实、见成效。每项工作都要定责追到人。要激发制度活力,敢于突破,主动作为,在优化资源配置上下功夫,用制度来盘活资源、提高效率。要激活基层经验,对率先突破、取得经验的,及时拿到面上来研究论证,条件成熟的要及时推广。不管在哪个层面总结推广改革经验,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根据实际作差别化处理。要激励干部作为,拿出一些专门的举措来,让改革者想干事、能干事、成干事。要结合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活动,表彰一批改革的先锋模范,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改革精神。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会议指出,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会议指出,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会议指出,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会议指出,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会议指出,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会议指出,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会议指出,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会议指出,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会议指出,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会议指出,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会议强调,各级财政部门要聚焦军民融合发展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落实资金保障,引导多元投入,

会议指出,开展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试点,要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保持现有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设置和晋升制度不变,改造现有职员等级,建立主要体现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的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拓展基层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业发展空间。

扶贫攻坚 我们一直在努力

上接第一版

聚焦精准分类施策

2016年11月,骆惠华协调国家法官学院,组织了10名村支书赴北京韩村河等地,学习农村产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先进经验。

“真是一片新天地。”宁陵县乔楼乡吴庄村村支部书记吴西会不住地感叹。“最高人民法院筹措200万元帮助我们村建设基础设施。”吴西会指着已经定稿的《吴庄村文化中心广场建设规划图》兴奋地说,用不了多久,你就会看到一个完全不一样的吴庄村。

在扶贫攻坚工作中,最高人民法院挂职扶贫干部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扶志扶智结合,积极发挥行业优势,注重抓好司法扶贫、文化扶贫、技术扶贫和教育扶贫。

委托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分批次对两县村支部书记进行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村支书的履职能力。

组织贫困地区干部赴京实地参观学习农村产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先进经验,先后举办多期技术培训班,培训讲师、驾驶、信息技术等技术人才700多人,提高当地贫困人员劳动技能、就业能力。

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认真做好了睢县城郊乡保庙小学修缮和睢县尚屯镇梁庄村小学援建工作,新建了电教室、图书室,整洁了校园,改善了教学环境。

送达裁判文书

王霞、徐文伟:本院受理原告王振源诉被告王霞、徐文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送达(2017)苏0412民初57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向你二人送达。王霞、徐文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归还王振源借款本金146500元,并承担该款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二、王霞、徐文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王振源律师费60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江苏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曹文兴申请宣告失踪一案,经查:曹贵付,男,1989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冯庙镇水牛陈村大司庄九组,公民身份证号码342224198906271711。自2009年7月25日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曹贵付本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悉曹贵付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得得情况,向本院报告。【安徽怀远县人民法院】

在睢县、宁陵县中学设立“天平助学金”。

每年选取40名学生,每人资助5000元,用于资助两县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

在扶贫工作中,挂职扶贫干部注重创新思路举措,激发内生动力。注重产业扶贫,以点带面激发内生动力,升级改造血功能。

宁陵县结合特点努力打造特色农业小镇——“梨花小镇”建设;打造豫东物流集散、分拨配送中心。做好“互联网+扶贫”项目建设;积极对接大型央企、国企参与投资张弓酒业重组,重铸“张弓美酒”的辉煌。开展文化产业扶贫,推进《吕坤》电视拍摄和“老坚决干部学院”建设。

睢县积极建设申报国家级“田园综合体”等重大项目,推动建立与大型央企、国企和其他行业龙头企业对接协调,为引进扶贫项目建立人脉基础。

睢县探索了“防、服、减、保”“四位一体”健康扶贫模式,推行“两免、四提、一降、一补”措施;出台了《关于鼓励扶持贫困户自主脱贫稳定脱贫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实施“脱贫励志模范工程”“就业产业奖补工程”“赡养老人工程”“三大工程”。

扶贫攻坚形成格局

宁陵县坚持以脱贫攻坚工作统筹全县工作全局,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下功夫,把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

“九大工程”和贫困户的“六改一增”工程作为脱贫攻坚工作的重点。

主要做法是“八个全覆盖”:实行扶贫基地全覆盖、龙头种养业全覆盖、金融扶贫全覆盖、基础设施建设全覆盖、“六改一增”全覆盖、扶贫政策落实全覆盖、帮扶队伍力量全覆盖、督导检查全覆盖,加大投入力度,科学谋划,狠抓落实,迅速改变了贫困村和贫困户的面貌。

睢县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紧紧围绕“争先晋位、富民强县”总目标,以脱贫攻坚为统领,以扩大开放为突破口,着力打造“一都(中原鞋都)、一城(中原水城)、一基地(中原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一中心(中原运动旅游休闲中心)”,努力建设“活力富强宜居和谐幸福”新睢县。睢县还提出了以脱贫攻坚与县主导产业培育相结合、与发展特色产业相结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相结合、与党的建设相结合、与民生改善弘扬文明新风相结合等“六个结合”,统筹全局,不断创新。

最高人民法院挂职扶贫干部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与定点扶贫县的纽带,带着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和对贫困地区人民的深厚感情,把最高人民法院各项具体扶贫措施落到实处,把挂职一线扶贫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扛在肩上,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发挥自身优势,和贫困县村干部群众共商脱贫之策,共谋致富之路。结合当地实情,整合资源,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精准实施各项扶贫项目,取得了很好的

根据督导工作方案,中央督导组将围绕政治站位,重点督导各地党委、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围绕依法从严治吏,重点督导各地推动在法治轨道上有力有效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情况;围绕深挖彻查,重点督导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深挖黑恶势力背后的“保护伞”情况;围绕综合治理,重点督导各地推动各部门加强对重点地区、行业、领域日常监管、齐抓共管

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共选派八名同志到扶贫县挂职县领导和驻村第一书记,并涌现出吴海江“商丘市十佳第一书记”等典型人物。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努力开展对宁陵县和睢县的定点扶贫,协调资金投入682万元,扶贫物资折款54万元,引进项目87项、资金6835万元,为2018年底两县实现脱贫摘帽打赢脱贫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2017年在两个扶贫县对最高人民法院帮扶工作和帮扶干部满意度无记名投票调查中,获得两个100%的高度评价。

党的十八大以来,两县共有10余万人完成脱贫。

资料显示,宁陵县2013年底,建档立卡贫困户106个,贫困人口2803770129人,到2017年底已有74个贫困村退出44000贫困人口脱贫。2018年计划完成861219900人脱贫,32个贫困村出列,贫困人口降至3425196229人,贫困发生率降至1%以下,实现贫困县摘帽。

睢县2013年底,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118个,贫困户33455户、贫困人口100475人。目前全县还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9个,贫困户13330户、33553人。2018年计划脱贫19个村、贫困户8826户、贫困人口26500人,2018年底实现贫困县摘帽。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共选派八名同志到扶贫县挂职县领导和驻村第一书记,并涌现出吴海江“商丘市十佳第一书记”等典型人物。

党的十八大以来,两县共有10余万人完成脱贫。

资料显示,宁陵县2013年底,建档立卡贫困户106个,贫困人口2803770129人,到2017年底已有74个贫困村退出44000贫困人口脱贫。2018年计划完成861219900人脱贫,32个贫困村出列,贫困人口降至3425196229人,贫困发生率降至1%以下,实现贫困县摘帽。

睢县2013年底,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118个,贫困户33455户、贫困人口100475人。目前全县还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9个,贫困户13330户、33553人。2018年计划脱贫19个村、贫困户8826户、贫困人口26500人,2018年底实现贫困县摘帽。

睢县2013年底,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118个,贫困户33455户、贫困人口100475人。目前全县还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9个,贫困户13330户、33553人。2018年计划脱贫19个村、贫困户8826户、贫困人口26500人,2018年底实现贫困县摘帽。

睢县2013年底,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118个,贫困户33455户、贫困人口100475人。目前全县还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9个,贫困户13330户、33553人。2018年计划脱贫19个村、贫困户8826户、贫困人口26500人,2018年底实现贫困县摘帽。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之情理,即日常生活的寻常经验所衍生的朴素逻辑,属于社会经验的产物;最后,要讲“公理”。所谓“公理”,也可理解成“道理”或“伦理”,是指一种道德观念、伦理规则、价值取向,实指一种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而

如何讲理还是说理,最终还是为了法理。那么,我们应该如何说理、怎样讲理呢?最重要的是,除了法理,更需要说的理是什么理呢?依笔者之见,首先,要讲“天理”。

所谓“天理”是指一种客观规律,也就是“天经地义与生俱来”之意。可见,“天理”之“理”无非是一种事理而已;其次,要讲“常理”。所谓“常理”是指一种内在规律,也就是指“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于是,又可理解成“心理”,是指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感情,并非仅指个体的特殊情感。自然为之,平常之理。所以,也可将“常理”理解为平常之情理,也就是一种作为日常所见的事情或者事理,或者说就是一种人情世故;再次,要讲“事理”。所谓“事理”是指一种发展规律,实有“有来有往,来而不往非礼也”之社会意义,也可理解为事理